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2日，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印大道2999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企业购置平板涂布机、辊压机、模切机等国产设备90台套，搬迁球磨机、高速机械搅拌机等进口设备40台套，搬迁液压机、高能球磨机等国产设备276台套，建设一条全固态锂电池生产线、一条膜电极CCM生产线和膜电极封装线，并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全固态锂电池0.3MWh、CCM 20万平方米和膜电极40万片的生产能力。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本期）建设膜电极CCM生产线和膜电极封装线，形成年产CCM 20万平方米和膜电极40万片的生产能力；二期建设全固态锂电池生产线，形成年产全固态锂电池0.3MWh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25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意见。开工时间为2026年1月，2026年3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自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6年4月9日，企业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1年4月8日，

登记编号：91320115MA21M1D66B002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00 万元，占比为 2.3%。

（四）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范围为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

①分期建设，一期（本期）建设膜电极 CCM 生产线和膜电极封装线，形成年产 CCM 20 万平方米和膜电极 40 万片的生产能力；二期建设全固态锂电池生产线，形成年产全固态锂电池 0.3MWh 的生产能力。

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由《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改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浓度限值改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排污许可已同步变更执行标准；

③噪声执行标准更新。原环评噪声执行 2 类标准，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宁政规字〔2026〕3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区（JNQ3—11 江宁开发区九龙湖工业园），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④总量分期核定。原环评及批复总量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298 t/a；废水：接管量 COD 0.1540t/a，SS 0.1205 t/a，NH₃-N 0.0251 t/a，TN 0.0388 t/a，TP 0.0018 t/a。现分期建设，一期总量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255 t/a；废水：接管量 COD 0.0937t/a，SS 0.0704 t/a，NH₃-N 0.0181 t/a，TN 0.0278 t/a，TP 0.001 t/a。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间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二）废气

CCM 生产线产生的喷码废气、涂布固化废气、催化剂浆料制备废气、清洗废气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MEA 生产线产生的复合废气、喷码废气、固化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浆料高速搅拌器、喷砂机、超声波振动筛、催化剂浆料分散机、冷水机、污水提升泵、空气压缩机、废气风机等设备，利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削弱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托运；不良电池、废电池材料、废外包装材料、纯水站废反渗透膜、废边角料、废背膜、废胶带、不合格品、废分子筛为一般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处置；废过滤单元、废过滤材料、废乙醇、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包装桶、过期化学品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厂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65m²，已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建有危废暂存库 40m²，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隔墙进行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设，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含液态材料的危废均放置在防渗托盘上面。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有贮存标识牌和分区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YH2603007）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处“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实际处理效率为80%以上且效率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综合废水水质中 pH、COD、SS 和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企业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限值；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

4. 固体废物

厂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65m²，已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建有危废暂存库 40m²，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期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池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王道通

其他成员：

朱青云 刘继广 朱嘉 秦文彬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2 日